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6〕1468 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粤广州货 2628”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

广州市朗现船务有限公司：

你司番朗现〔2016〕055 号文悉。经研究，同意你司经营的“粤广州货 2628”自卸砂船（2733 总吨、1530 净吨、载货量 4385 吨、主机功率 $2 \times 582\text{KW}$ ）运输建筑碎石（依据你司与中山市宏强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运输合同），继续航行广州、东莞、江门、惠州、中山、深圳、珠海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澳门航线，航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船员证书。经营期间，

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船舶安全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边防局，广东海事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关，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